

支持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

對於特區政府公佈的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的框架及計劃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一、支持政府制訂及實施高官問責制

首先，我十分認同特區政府制訂及施行高官問責制的原則及精神。預期實行問責制後，由於增加主要官員對其負責範疇的承擔，政府將更能掌握民意取向，所制訂的政策更能回應社會的需要，總體施政將更有效率，市民應能享受更優質的公共服務。

二、高官問責制能吸納更多社會精英管理香港

高官問責制給予行政長官更大的空間，從公務員系統及社會各界別精英中挑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問責高官，我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制訂及推行政策的能力及效率，對此表示歡迎。

三、合併決策局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

對於政府建議將現時 16 個決策局合併為 11 個，我認為此舉有助提高政府施政效率，使政府架構及部門職能與時並進，更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。惟在合併的過程中應明確各決策局及轄下部門的職能及分工，不宜過急。

四、問責局長薪酬可以接受

政府建議的問責局長薪酬為年薪 374 萬元，我認為有關薪酬是經過詳細市場調查後而作出的建議，已在考慮市場上相關職位薪酬水平，以及回應嚴格控制公共開支的社會公識，應可接受。惟有關薪酬應有制度定期作出檢討，根據實際市場薪酬趨勢作出相應調整。

總括而言，我支持特區政府建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，認為此問責制可改善政府的總體施政和對民意的掌握。因此，我希望高官問責制能在 7 月 1 日第二屆特區政府成立時同期實施，揭開香港新的一頁。

周興

2002 年 5 月 18 日